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510/09-10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2869 9205

日 期： 2010年3月5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**2010年3月17日
立法會會議**

就“扶助小本經營的商販市場” 動議的議案

張宇人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0年3月17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扶助小本經營的商販市場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10年3月17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張宇人議員就
“扶助小本經營的商販市場”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鑒於香港經濟未見強勁復甦，加上近年私營市場的租金及經營成本持續高企，而物價又不斷上漲，嚴重打擊小本經營的市場，這不單加重基層市民的生活壓力，亦減少他們自食其力的機會，失業情況難以改善；為此，本會促請政府，扶助小本經營的商販市場，以保留其價廉物美的特色，為基層市民服務，並且藉以增加更多就業機會；有關措施應包括：

- (一) 活化小販攤檔，盡快將不少於七成空置的街上固定小販攤位，給現職固定小販攤位登記助手優先抽籤經營，令熟悉小販行業及攤位環境的登記助手，可於原街或原區開業，為小販市場帶來動力；
- (二) 增加持牌流動小販生存空間，在合理原則下減少禁止擺賣的黑點數目，以及研究劃出有時限或有條件擺賣的建議地點，並以不同方式包括傳真或電話錄音公布有關地點名單，讓流動小販查閱；
- (三) 致力承傳大牌檔露天市集文化，配合旅遊業重點宣傳，除了為舊有大牌檔改善衛生設備及重新規劃發展外，盡快研究於偏遠地區資助建設大牌檔或露天墟市，以搞活附近區域經濟活動，為偏遠居民創造就業機會；
- (四) 確立公眾街市為基層市民服務的定位和功能，以基層市民的承受能力作為日後調整租金的原則之一，確保小商販可繼續以價廉物美的賣點，抗衡領匯加租、超市壟斷的情況；及
- (五) 立刻落實公眾街市優化政策，積極投放資源，改善街市設計及場內營商環境，包括承擔公眾街市冷氣裝置及維修費用，以提高小商販的競爭力。